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同意以 12.5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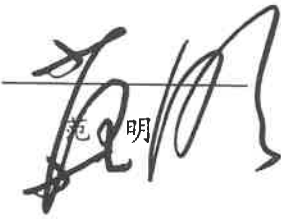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陆志安



范明

金文龙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2日